

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经审计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2 年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自行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G.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与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H.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二、项目采购预算为：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9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9 万元。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技术和商务条款等。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一）项目概述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370号）文件要求。需开展全县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工作，摸清我区建设用地利用状况。本次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主要任务为：

- 1、建设用地审批、供应情况调查；
- 2、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调查评价；
- 3、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用地调查评价；
- 4、其他建设用地利用状况调查；
- 5、“三改”（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背街小巷改造）建设用地调查，该调查工作需由专业资质单位开展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

（二）工作要求

- 1、全面摸清金海湖新区建设用地批后使用管理，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久征不建和久建不完工等情况进行梳理核查；
 - 2、对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改造等低效用地、开发区建设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建立全县建设用地“规、批、供、用、管”全生命周期监测监管空间基础信息系统，为大力实施城镇品质、城镇经济双提升行动和乡村振兴做好要素保障。
 - 3、开展建设用地审批、供应情况调查工作；
 - 4、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调查评价工作；
 - 5、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用地调查评价工作；
 - 6、其他建设用地利用状况调查工作；
- “三改”（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和背街小巷改造）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

六、商务条款：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该项目时间节点前。
- 2、服务地点：金海湖新区
- 3、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不能有背离《采购文件》的协议或约定的项目。

4、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

5、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任。

6、违约责任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7、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限为一年，售后服务期限内，由成交服务商确定一名联系人，专门负责售后服务的相关工作。

8、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省级核查。

9、其他要求：承诺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

七、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